

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## 所管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績效評估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考核本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營成效，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。

### 參、評估對象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### 肆、績效評核督管組織與說明：

- 一、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：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委員5至9人，由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及外部學者專家或本府相關局處代表派（聘）兼之。
- 二、評核工作小組：為加強督導，於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下設「評核工作小組」，由本會人員組成，含召集人1名（得由業務主管兼任）、組員1~4名（可由各科室派員），前往「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」進行例行性或不定時稽核，其稽核結果得提供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參考。

### 伍、評估方式：

#### 一、評估辦理說明：

- (一) 客家文化基金會應於每年2月20日前，提送提出前一年工作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效報告，並作為績效評核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客家文化基金會應就法人治理、場館營運、業務活動、財務管理、內部管理等績效構面進行自評，並於每年2月20日前將自評結果提供本會。
- (三) 本會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召集人，應於每年3月20日前召開「營運績效審查會議」，依據上開資料及客家文化基金會簡報說明（必要時得實地查核執行情形），辦理客家文化基金會全年度績效評估。
- (四) 客家文化基金會應依核定之細部計畫書辦理，檢附前期成果報告資料，送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審查：
  1. 營運收入。
  2. 辦理活動與計畫之成果、效益與服務滿意度分析。
  3. 經費支用明細。
  4. 整體執行成果檢討分析。

(五)其他評估事項：

1. 客家文化基金會應依照本府110年1月1日生效之「本府主管並捐助成立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及六大公司 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總經理薪資、獎金發給原則」，訂定「董事長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」之薪資、獎金發給相關規定。
2. 客家文化基金會應依照本府110年1月1日生效之「本府主管並捐助成立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及六大公司 之董事長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總經理薪資、獎金發給原則」，訂定相關「通案性」發給規定。

二、評估成績(分數或等級)說明：詳績效評估表。

三、評估結果：依據本會「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」全年度績效評估核定分數，以80分為合格，不合格則限期提交檢討改善報告。

#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### 所管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績效評估表

項次	績效構面	評估項目	績效指標	配分	自評分數	實際執行情形說明	委員評分
1	法人治理 15分	董事會善盡職責	董監事提案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	3			
			董監事開會次數及出席率	2			
		與主管機關業務工作橫向聯繫情形及品質	定期提報資料配合度(施政報告、議會工作報告、工作計畫、預算書、決算書等)	5			
			行政契約履約執行情形	5			
2	場館營運 25分	維護管理	園區場館設施設備清潔保養維護	2			
			園區戶外環境清潔維護管理	2			
			園區場館設施安全管理	2			
			園區戶外設施安全管理	2			
		公園形象	民眾整體滿意度達8成	4			
			各管道投訴案件及輿情處理情形	4			
		服務品質	志工與服務人員客語使用率	2			
			資訊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	2			

項次	績效構面	評估項目	績效指標	配分	自評分數	實際執行情形說明	委員評分
		年度入園人數成長率	達成年度訂定之比率	5			
3	業務活動 35分	客家語言文化推廣	業務計畫前期規劃完善度	10			
			業務計畫行政作業流程完善度	10			
			業務計畫執行情形(計畫達成率、場次、參與率、預期效益等)	10			
		媒體露出	媒體正面報導則數達成年度訂定則數	5			
4	財務管理 15分	預算執行	年度預算執行情形	5			
		營運資產管理	財產物品列冊管理	5			
		自償率	達成年度訂定之比率	5			
5	內部管理 10分	內部控制	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健全性及執行情形	5			
		稽核制度	稽核制度訂定健全性及執行情形	5			
總分				100	90~100：績效良好 80~89：良好 70~79：尚可 60~69：待改進 0~59：不佳		
委員建議事項							
委員簽名：							

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## 所管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績效評估得分統計表

項次	委員	得分	備註
1	委員1		
2	委員2		
3	委員3		
4	委員4		
5	委員5		
總計			
平均得分			